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军龙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3月3日。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董事长许新平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0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聘任入职。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聘任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有正面，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